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二：公司新增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安排，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运营航线未来两年的收费收益权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融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协议为准。此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对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